

# 汉台区文化环境 提升项目

##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庄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汉台区文化环境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庄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汉中市汉台区文化和旅游局汉台区文化环境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乙方“汉台区文化环境提升项目”，成交结果已于2026年4月9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费用、期限

1、服务内容：为提升城市形象，美化市容环境，拟开展文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本项目服务核心为对指定区域内若干墙面进行公益性文化装饰与主题创作项目。

2、服务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中段、西环一路与民主街交叉口、西环一路中段等。

3、乙方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619000.00元）。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45天内。

## 第二条：服务注意事项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将该项目设计方案交由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中标价格中包含但不限于各项税费、服务人员薪酬、服务所需材料、脚手架搭设、交通食宿等费用，超出



乙方中标价格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乙方应会同有关方面切实做好安全防范，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 第三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公司支付招标费用；上述费用支付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采购经费；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5日内，甲方付清剩余50%经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日内向甲方送达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 第四条：其他事项

1、按照质量安全规范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凡服务期间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服务人员防火、防盗、用电等安全教育，不得在项目服务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3、乙方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甲方各项规定，妥善处理好服务地点权属单位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4、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按照中标价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

5、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等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情形。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出现第三人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甲方根据生效裁判文书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

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购买项目服务费用,按照中标价 20%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4月13日



乙方代表(签字):

*赵春梅*

2026年4月13日

